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42. 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1) 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2) 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